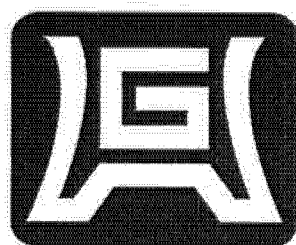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495-1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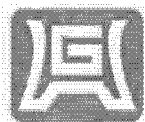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495-15号

致：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GRANDWAY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

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和复核，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珠海乾亨持有发行人 4%股份，珠海乾亨的唯一股东为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广发证券孙公司（间接持股 100%控股）广发租赁与发行人存在融资租赁、委托贷款等交易。（1）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珠海乾亨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券商保荐直投的相关规定。（2）请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与广发租赁报告期内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广发租赁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对保荐业务独立性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告知函》问题 6）



GRANDWAY

（一）珠海乾亨入股发行人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珠海乾亨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时间点如下：

时间	事件
2015年4月7日	珠海乾亨与发行人签署《投资意向协议》
2015年6月12日	延江有限股东分别与乾亨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注]
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0日	乾亨投资本次入股的资金交割完成
2015年6月19日	本次入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协议约定股东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分别将其持有的延江有限1.6%、0.8%、0.4%、0.4%、0.4%、0.4%的股权转让给乾亨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相关协议并经查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相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相关时间点如下：

时间	事件
2015年7月27日	广发证券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组，正式进场参与发行人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
2015年8月19日	广发证券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并开展辅导工作。
2015年11月20日	广发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第十五条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应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等。



GRANDWAY

经查验，珠海乾亨对发行人的投资时点早于广发证券担任发行人财务顾问、

辅导机构及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的实质开展相关业务时点和相关协议签署时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珠海乾亨入股发行人未违反《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第十五条有关券商保荐直投的相关规定。

（二）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相关交易对保荐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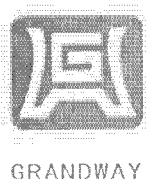
1.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租赁”）工商登记资料、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7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322313085E），广发租赁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为张威，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金涛西街 36 号 612 房（仅限办公用途）(JM)，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融资租赁（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股东为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广发租赁系广发证券的全资下属公司。

2. 广发租赁与发行人的委托贷款及融资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发租赁与发行人的委托贷款及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广发租赁签订了“GFZL0592201600901”号《融资租赁合同》、“GFZR0592201600901”号《售后回租资产所有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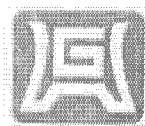


“GFDY0592201600901”号《动产抵押合同》¹，发行人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广发租赁转让设备、资产及其附属配（备）件，并以该等租赁物为抵押向广发租赁融资 2,000 万元；租金总额为 22,278,252.6 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谢继华、谢继权、谢道平、林彬彬、谢影秋、谢淑冬与广发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该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五/（二）/1/（2）”]。

（2）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发租赁签署了编号为“公委贷字第 ZH1600000177303 号”的《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委托人广发租赁以其拥有的合法资金委托受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 3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止。林彬彬、谢道平、谢继华、谢继权、谢淑东、谢影秋为本次贷款签署了编号为“GFBP0592201600902-1”、“GFBP0592201600902-2”、“GFBP0592201600902-3”、“GFBP0592201600902-4”、“GFBP0592201600902-5”、“GFBP0592201600902-6”的《保证合同》[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三“第二部分 五/（二）/1/（2）”]。

3. 广发租赁与发行人相关交易不影响保荐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根据乾亨投资、广发证券、广发租赁、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工商资料查询，广发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为乾亨投资持有发行人 4%的股份，未超过 7%。此外，《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不存在对上述相关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GRANDWAY

¹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广发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变更协议》、《〈售后回租资产所有权转让协议〉变更协议》、《〈动产抵押合同〉变更协议》，就租赁物清单的内容予以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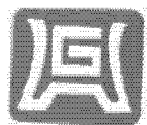
4. 相关制度保障及发行人承诺

经查验,《广发证券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和《广发证券信息隔离墙实施管理规定》对投行、直投、资管、投资咨询等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业务活动作出了明确规定,禁止开展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能够保证保荐业务的独立性不受影响。

根据相关还款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偿还融资租赁款项,并将委托贷款款项汇至指定还款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珠海乾亨入股发行人未违反《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第十五条有关券商保荐直投的相关规定,广发租赁与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和委托贷款业务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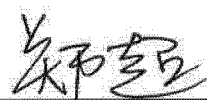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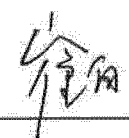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崔白

2017 年 4 月 17 日